

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

招标编号：HNHXT-2019-0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NHXT-2019-0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委托，对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
- 2、项目登记号：HNHXT-2019-048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524000.00元
- 5、采购需求：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详见用户需求）
- 6、项目实施地点：迎宾隧道
-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30日历天
- 8、付款方式：/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采购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采购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的隧道检测试验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 4、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过1个（含）以上的隧道检测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主（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以检测完成时间为准）。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9、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请于2019年05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19年06月10日17时00分，从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B6-9栋2206室获取采购文件。

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开标时间:2019年06月11日09时30分;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3.1、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 3.2、报名须由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的资格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原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19年05月31日09时00分至2019年06月10日17时00分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6月11日09时30分。

七、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B6-9栋2206室
联系人:	王友平	联系人:	王家伦
电话:	13976202066	电话:	0898-65322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 系 人：王友平 联 系 电 话：1397620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名门广场 B6-9 栋 2206 室 联 系 人：王家伦 电 话：0898-6532201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采购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采购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的隧道检测试验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过 1 个（含）以上的隧道检测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业主（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以检测完成时间为准）。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第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9、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19 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否

7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30日历天 项目地点：迎宾隧道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元；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在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 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23 0188 0002 08531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2019年06月11日09:30前须到达以上指定帐户。
11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 *.ppt, *.pdf 。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1日上午09:30时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524000.00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1、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
22	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不予退还。 2、本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不完善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后具体确定为准。 3、采购人保留磋商全过程核验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供应商如提供虚假资料，按废标处理。磋商后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则中标无效，并没收磋商保证金，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如因此导致磋商失败，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2.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金额报价的形式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电汇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其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需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其保证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文件，每一份磋商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

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第 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注：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本协议书由（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一方，与（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采购人已接受供应商对。并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服务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用户需求；
- (5) 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6) 检测方案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7. 服务期：_____；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失效。

9.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10. 合同争议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人：_____（全称）（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声明函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检测方案；
- 七、其他材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_____（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四、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检测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七、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

2019年迎宾隧道专项检测项目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

迎宾隧道专项督查检测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迎宾隧道位于三亚市，为越岭长隧道，属分离式隧道，双向四车道，长1225米。

2. 试验检测依据

- (1)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 (2)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2010)；
- (3)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5)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3号令)；
- (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简称“实施细则”；
- (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TG/T 23-2011)；
- (9) 隧道竣工图、设计文件等。

3. 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

投入的试验检测持证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少于1人(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试验检测员不少于1人。

4. 试验检测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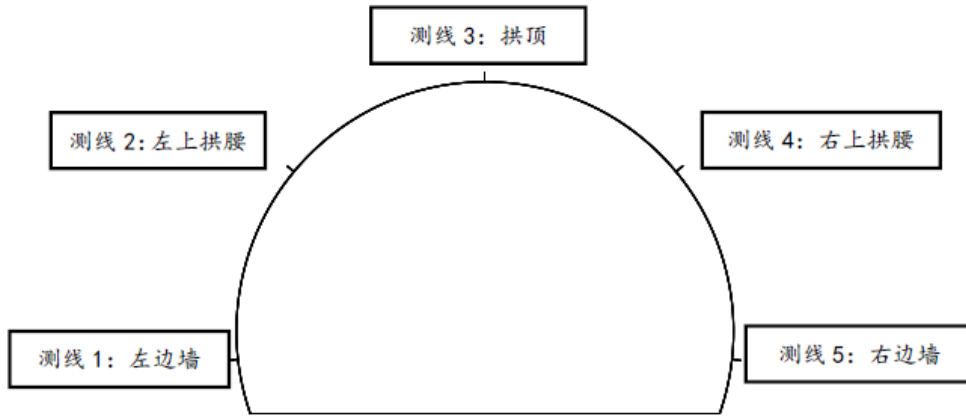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包含二衬质量地质雷达检测、净空断面检测和二衬混凝土强度检测三项。具体要求如下：

(1) 二衬质量地质雷达检测

对二次衬砌厚度及缺陷的探测，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以往公路隧道地质雷达检测范例，结合本次委托要求，在青岭隧道洞身衬砌边墙，拱腰及拱顶部位共布置5条纵向测线进行连续检测，获取对应纵向测线上的衬砌结构状态数据图像等

相关原始资料。

面向隧道现场标记桩号增大方向从左到右各测线依次编号，测线布置如下图所示。



衬砌检测测线布置示意图

(2) 二衬质量地质雷达检测

采用隧道激光断面仪进行断面净空尺寸检测，该仪器在无目标激光测距技术和精密数字测角技术基础上，紧密结合极坐标测量法与计算机技术测量隧道衬砌净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本次均匀抽取10个断面进行净空检测。

(3) 二衬混凝土强度检测

采用回弹法进行二衬混凝土强度检测。现场均匀选取12模板进行检测，每模板左右边墙位置均匀设置5个测区。

5. 检测服务期

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竣工。

6.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检测必需的工作条件，确保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7. 检测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以下设施与物品作为委托人对服务设施与物品的最低要求标准，均由投标人自备，其费用列入投标人的服务费报价中。

(1) 住房办公设施及人员报酬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必要的办公用品及消耗材料。

2) 投标人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检测人员的工资、工地津贴、医疗、保险、福利等方面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报价

中。

3) 投标人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人员的加班及国家法定假日工资、工地津贴等一切费用。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单位的报价中。

(2) 试验检测及办公设备

1) 投标人应保证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安装调试、使用、维修费用及一切相关消耗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照相机、传真机、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应包括合同期内的装机、使用、维修等一切费用，并自行承担像纸、卡、盘、纸张、墨粉等一切消耗品的购置、冲印等费用。

3) 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自配办公设备为检测单位专用，投标人应维护直到本工程完成。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2）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

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工程质量	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按时提交足额保证金			
8	投标价	投标价是否唯一			
9	其它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商务技术评审表

供应商及服务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检测方案 (50分)	检测技术方案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50分
		安全组织管理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检测工作保障方案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检测组织机构编制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隧道主要病害解决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主要人员、设备进出场时间安排 (7分)	优的得7~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后期技术服务承诺措施 (8分)	优的得8~5分, 良的得4~2分, 一般的1~1.5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采购人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以上资质得4分。	10分	
		供应商人员配备得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 最多得6分。 证明材料: 提供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3	企业信誉 (15分)	近3年(2016年-2018年)交通运输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 连续3年为AA的得15分, 连续2年为AA的得10分, 1年为AA的得5分, 其他等级得2分。(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4	企业业绩 (15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隧道检测业绩一项得5分, 每再增加一项加5分, 最多得15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 业主(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业绩证明, 以检测完成时间为准, 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5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结果保留2位小数 注: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为保证本次采购工程的质量, 严禁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9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恶性报价的, 则报价分计0分。	10分	